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有效发挥激励作用，提高团队凝聚力，进一步调动激励对象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按照经营业绩与激励相匹配的原则，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修订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公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有效发挥激励作用，提高团队凝聚力，进一步调动激励对象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按照经营业绩与激励相匹配的原则，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完善，并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同步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